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三名。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万继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2)、《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